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曾雅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F03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8813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356976_110D2410205-01.pdf、11022356976_110D2410206-01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本局辦理「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新北場」計畫及研習名單各1份，活動期間請惠允貴屬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0226號函及本局110年8月2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6355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及11月14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(林口區仁愛路二段173號)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9時。

(四)開幕式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9時40



分。

三、本案聯繫窗口：

(一)林口高中連絡人：王耀輝主任，電話：(02)2600-9482分機530，電子信箱：linkgis@app.lksh.ntpc.edu.tw。

(二)本局連絡人：曾雅屏科員，電話：(02)29603456，分機8438；電子信箱：shannon@apps.ntpc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